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4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鮑澤仁
債　務　人　嵩華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政樺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